

证券代码：600786 证券简称：东方锅炉 编号：临
2006-021

东方锅炉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2006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特别提示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本次会议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。
- 本次会议无新提案提交表决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东方锅炉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06 年 6 月 2 日在四川省自贡市五星街黄桷坪路 150 号公司本部举行（现场召开方式）。出席会议的股东（含代理人）共计 3 人，代表股份数 298827594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74.4435%（其中流通股股东 2 人，股份总数 12350 股，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31%，非流通股股东 1 人，股份 298815244 股，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4.4404%）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和本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副董事长李太顺先生主持。

二、提案审议情况

会议通过投票表决方式对提案进行了审议，形成如下决议事项：

(一)通过补选公司两名董事的议案：

张晓仑：赞成 298827594 股，占出席会议表决权的 100%。

徐鹏：赞成 298827594 股，占出席会议表决权的 100%。

出席会议的流通股东和非流通股东均表示赞成。

(二)通过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：赞成 298827594 股，占出席会议表决权的 100%。出席会议的流通股东和非流通股东均表示赞成。

三、公证或者律师见证情况

本次临时股东大会，由四川汇韬律师事务所律师李启军、梁光超到会，并出具《法律意见书》。《法律意见书》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东方锅炉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提案和通知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东方锅炉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会议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公司

东方锅炉（集团）股份有限

二〇〇六年六月二日

●披露公告所需报备文件

1. 经与会董事、监事、董事会秘书、召集人或其代表、主持人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；
2. 律师法律意见书。